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鄭宇捷  
電話：03-3322101轉分機5359  
電子信箱：100228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110059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重申仲介業與不動產交易當事人簽訂定型化契約，應落實契約審閱期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5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又內政部訂定「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約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房屋委託租賃契約書範本」均規定，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3日。
- 三、內政部於辦理111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不動產交易類）過程中，發現仲介業與不動產交易當事人簽訂之定型化契約多有審閱期不足之共通性缺失（如：契約攜回審閱日期與立約日期為同一日或審閱期間未滿3日等），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仲介業與不動產交易當事人簽訂定型化契約，應落實契約審閱期規定，並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免衍生消費糾紛。
- 四、隨文檢附「仲介業契約審閱期常見缺失」宣導資料1份。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交換：內政部、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室）

紙本遞送：本局地價科

